
乃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之任何 失承 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 有 公

(於 曼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份代 2283

任 事

出 份之一

東 大會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 夏 愨道18 富中心一座1804室 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8頁。本通函隨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 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kmold.com)網站。

論 下能否 出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 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合和中心22 ，惟 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會指定 行時 48小時前交回。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下仍可依願 出 大會或其任何 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5日

.....	1
事會函件	3
一 一 2017 東 大會 任之 任 事	6
二 一 函件	10
2017 東 大會	14

在本通函內，除文 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 夏慤道18 富中心一座1804室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會，以考慮及 情批准本通函第14 18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 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事會」	指	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曼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
「 事」	指	本公司的 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
「香港」	指	中 人民共和國香港 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確定 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 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 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 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拆細、合併、 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 有 公

(於 曼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份代 2283

執行 事：
李沛 先生(主)
先生(首 執行官)
李 耀先生
張 先生

立非執行 事：
志 博
何啟忠先生
曾 光先生

註冊辦事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 業地 ：
香港新
青山道491-501
嘉力 業中心
B座9 19

敬啟者：

任 事

出 份之一

東 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 (i) 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 事；及(ii)向 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 授之詳情。該等 議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理。

事 會 函 件

任 事

根 細則第84條，李沛 先生、張 先生及 志 博 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告退。所有上述三名退任 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選連任。

根 上 則第13.74條， 事的 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 股東大會批准，則上 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 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 則第13.51(2)條 定，披露有 議 選的 事或 議新 事的詳情。有 上述退任 事的必 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 一。

一

在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事 授一 授，以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利。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 授 尚 行使。倘截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 行使，則該等一 授 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 時失效。

使本公司能於適 時靈 發行及購回股份，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單 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 事授出新一 授，以(i) 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 不過該決議案 通過 日 發行股份 數20%的股份(「 ）」；(ii)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 不過該決議案 通過 日本公司 發行股份 數10%之 發行及 股份(「 ）」；及(iii) 在發行授 加入本公司根 購回授 購回之股份 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26,600,000股 發行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出上述一 授 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 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 將導 在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後直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或截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回或修訂購回授 日 期，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2,660,000股股份。 事將 授 根 上述發行授 發及發行最多165,320,000股股份。倘購回授 行使，則加上本公司根 購回授 所購回之股份 數。

根 上 則之 定須向 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下考慮購回授 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 二。

事 會 函 件

2017 東 大 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 18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書或其他授書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書或授書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會指定行時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合和中心22，方有效。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

根據上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表決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純粹或行政事宜有之決議案則可能大會主席情決定以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辦 份 戶 手

定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合和中心22)。

事認，有關選退任董事、授出大發行授及授出購回授之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議股東投票成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

代表 事會
東 有 公
主
李

2017年4月5日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選連任的退任 事詳情載列如下：

(a) 李 李先生

李先生，57歲，本集團主席。李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3年3月28日委任執行董事。彼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劃。彼於注塑具製作及注塑方面積累了逾33年的專業經驗及亦於製造業的業務管理方面有經驗。李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股東兼執行董事李耀先生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東江機械制，1992年將本集團具製作業務展中國，並將我們的運遷移中國圳。李先生先後於2003年及2004年得「香港青年業家」及「圳械行業傑出人」之項，並於2013年榮南方都封「圳2013年人」。李先生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圳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召集人、圳光明新區商會(商聯)會、香港青年業家協會基金會務委員及名譽會、香港九城區道安全運動委員會會、香港圳社團會副會、圳僑商國際聯合會務副會、圳商會務理事及圳光明新區慈善會務副會，並於2000年任香港扶輪社社。於1974年7月，李先生業於中國東博的園公社綠小學，並取得初中業證。李先生亦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股東)之控股股東及事，和李耀先生的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於集東有限公司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421,520,000及86,4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3,000,000份購股中有益外，李先生概於本公司的股份、相股份及債證中有任何益或倉(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本公司訂立期三年的務合約，2016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予以終，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條文及細則所載的事退任條文的限。李先生年授予額2,469,600港元，亦授予事會定的紅。

除出任本集團執行 事兼主 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附屬公司 事外，李先生概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並 在任何公 上 公司 任其他 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 本公司任何其他 事、 級管理層、主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 任何 連。

李先生確認，概 根 上 則第13.51(2)(h) (v)條載列的任何 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 悉就 選李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b) 先生

張先生，54 歲，於2013年11月27日 委任 本集團執行 事兼首 財務官。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財務 監，主 負責本集團財務、稅務、審計及投資等。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Deloitte Ross Tohmatsu 稱「德勤 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曾 任《FORTUNE》500強製造公司及香港和 國的上 製造公司的財務 監。彼累積約29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經 。張先生於1987年11月 業於香港理 學院(香港理 大學前)會計學 ， 1996年1月 國 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 會員、 1990年9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 股份及債 證中 有任何 益或 倉(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 本公司訂立 期三年的 務合約， 2016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 予以終 ，惟須受該合約的終 條文及細則所載的 事退任條文的 限。張先生 年 授予 額1,777,200港元，亦 授予 事會 定的 紅。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 事、首 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概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亦並 在任何公 上 公司 任其他 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 本公司任何其他 事、 級管理層、主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 任何 連。

張先生確認，概 根 上

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事退任條文的限。博年授予事袍額27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博概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在任何公上公司任其他事職務。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彼本公司任何其他事、級管理層、主股東或控股股東概任何連。

博確認，概根上則第13.51(2)(h) (v)條載列的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悉就選博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 乃上 則第10.06(1)(b)條 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下提供考慮
議授出購回授 所需的資料。

1. 上 之 份

上 則允許首先於聯交所上 之公司根 確定 則於聯交所購回其 股
份。以下 更 內容之 結：

(a) 東

所有首 於聯交所上 之公司，提交股份購回之 議必須提前經其股東以
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或者通過一 授 或是具 相 交易之具 許可。

(b) 本

於購回授 ，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能 過 決議案通過並 得購回授
日期 發行股份 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發行826,600,000股股份。根 通過之購
回授 議決議案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或購回任何股
份，於 得購回授 或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 回或修訂購回授
日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完全行使購回授 本公司 多可購回82,660,000
股。

(c) 由

事認 ，股東授予 事可在 購回股份的一 授 乃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的利益。乎 時的 情況及 資安排，有 購回可提 本公司及其資
產的 值及 或其 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在 事認 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
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於購回股份時，公司僅能動 根 細則及 曼 島法律 定可合法 作
途的資 。

事 議，有 購回股份大 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 或可動 銀行貸 付資 。

根 於2016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之經審計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務 況， 事認 如於 議購回期限內完全行使購回授 將會對本公司之 運資 或資本負債 況產生 大不利影響。 而，如行使購回授 將可能對本公司的 運資 或資本負債水 (相較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水)產生 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 事不 議行使上述購回授 ，除非 事認 有 購 回於即使存在上述 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則另 別 論。

(e) 關 人

倘購回授 受股東批准，概 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 詢後所)彼等 各 的任何緊密聯 人 (定 上 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 接 本公司核心 連人 (定 上 則) 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 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 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 連人 亦 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f) 事 任

事 向聯交所承諾，在適 的情況下，彼等將根 上 則及適 曼 島法律行使購回授 。

(g)

倘 於股份購回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 益 例 加，則根 收購 守則，該項 加將被 一項表決 收購。

因 ， 名股東或一 行動的一組股東(定 收購守則)可能會 得或鞏 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 (具 取決於股東 益 加的水)，並須按 收購守則 則26及 則32的 定提出強制收購 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會主席李沛先生於507,920,000股股份中有益，佔本公司發行股本額約61.45%。該等股份中，42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額約50.99%）集東有限公司（李沛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持有，8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額約10.45%）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李沛先生全資有之公司）持有。假如(i)本公司之發行股本額（即826,600,000股股份）截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沛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即507,920,000股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而倘事根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普通決議案的條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力（假定除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而導的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李沛先生於發行股份中之股將加本公司發行股本額之約68.27%。事並不悉根購回授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引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

根上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公所持的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定的其他定最低百分），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事不在導公所持的股份低於定最低百分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2.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 任何購回或 回之股份。

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 ，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於聯交所的最 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 港 元	份 最低 港 元
2016		
4月	2.20	1.94
5月	2.14	1.96
6月	2.10	1.95
7月	2.01	1.85
8月	2.16	1.88
9月	2.23	2.01
10月	2.20	2.07
11月	2.27	2.03
12月	2.16	2.06
2017		
1月	2.25	2.08
2月	2.37	2.16
3月(截 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	2.30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 有 公

(於 曼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份代 2283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 夏慤道18 富中心一座1804室 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情 理下列事項：

事

1. 及考慮截 2016年12月31日 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表，以及本公司截 2016年12月31日 年 之 事及核數師 告。
2. 宣 截 2016年12月31日 年 之 期股息 股10港仙。
3. 選李沛 先生 本公司執行 事(「 事」)。
4. 選張 先生 執行 事。
5. 選 志 博 立非執行 事。
6. 授 事會 定 事 。
7. 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核數師及授 事會 定核數師之 。
8. 作 普通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議

- (a) 在下文(c) 之 限下，一 及 條件批准 事在有 期 (定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 力，以 發、發行及 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 力之 議、協議及期 ；

- (b) 上文(a) 之批准將授 事在有 期 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 期 結 後行使上述 力之 議、協議及期 ；
- (c) 事根 上文(a) 之批准 發或有條件或 條件同意將予 發(不論根 期 或其他方式所 發者)之股份 數，不得 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通過 日 發行股份 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 限制，惟根 ；(i)供股(定 下文)；(ii)根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 證或任何可兌換 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 行使認購 或兌換 ；(iii) 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級人員及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 利之任何購股 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 本公司組 章程細則任何 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者則除外；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 上文(a) 授 可能發行之股份最 數目佔緊接有 合併或拆細前後 發行股份 數之百分 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 本決議案 通過 日 下列最早時限 期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
- (ii) 本公司組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 法例 定本公司須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供 』指於 事指定期 向在指定記 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 時所持有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 例提呈發售股份(惟 事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 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 定，就零碎股 而作出認 必須或適 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 普通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議：

- (a) 在下文(c) 之 限下，一 及 條件批准 事在有 期 (定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 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 股份，而 事行使本公司一切 力購買有 股份須根 及依 一切適 法例或 定而作出；
- (b) 外，上文(a) 之批准將授 事在有 期 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 按 事 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 上文(a) 之批准，本公司於有 期 購買或有條件或 條件同意將購買之股份 數，不得 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通過 日 發行股份 數之10%，而上文(a) 之批准亦須受 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 上文(a) 授 可能購回之股份最 數目佔緊接有 合併或拆細前後 發行股份 數之百分 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 本決議案 通過 日 下列最早時限 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
- (ii) 本公司組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 法例 定本公司須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10. 作 普通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議待召 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 通過後，將本公司根 及按 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 數，加入 事根 及按 召 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 發或有條件或 條件同意將予 發之股份 數中。」

承 事會命
東 有 公
主
李

香港，2017年4月5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 須 委任人 或 其書面 式授 之人 寫，或倘委任人 公司，則須 上印章或 任何 級職員、授 人或其他 式授 之人 。
2. 凡有 出 上述通告召 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 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 ，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須 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之授 書或其他授 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 證明之授 書或授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 會 行時 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合和中心22 ，方 有效。
4.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 出 大會或任何 會(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 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 作 銷。
5. 倘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 或委 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如彼 唯一有 投票者；惟倘 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或委 代表出 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 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 而言，排名先後乃根 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 定。
6. 定出 將於2017年5月10日 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 2017年5月4日 2017年5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 ，期 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資格出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 股票不遲於2017年5月2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 。

7. 於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定收取議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5月1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符合資格收取議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17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李沛先生、
志博、何啟忠先生及曾光先生。
先生、李耀先生及張先生；立非執行董事